

全球發售

本售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項下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24,000,000股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述方式調整）；及
- (ii) 國際配售合共216,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於香港之「專業投資者」及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或（如合資格）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就兩者提出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

定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協議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售價將不超過2.3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1.60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價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30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2,000股股份計算合共約4,646.55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顯示不同倍數發售股份實際應付金額。

倘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30港元，則將退回適當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之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指標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賬簿建檔過程表示之踴躍程度,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等調低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之通知。上述通知亦將載列可能因有關調低變更之營運資金報表、本售股章程現時所載全球發售數據及任何其他財務資料之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公開發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一經遞交,即使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按上文所述調低,亦不得撤回。

全球發售條件

發售股份全部申請之接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失效之通知,並按申請表格附註「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於此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之一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配售與公開發售間發售股份之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

- 甲組將包括不少於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不包括就此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及
- 乙組將包括不少於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不包括就此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超逾5,000,000港元及不超過乙組總值之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

申請人務請注意，同一組別內或不同組別間之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而另一組超額認購，則認購不足一組之剩餘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超額認購一組之額外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同時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認購超越原分配予各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處理。同一組別內或不同組別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此外，每名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所提交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對國際配售項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該名申請人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可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公開發售項下投資者。倘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分配基準或會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除此以外會嚴格按比

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例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涉及抽籤，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向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按國際包銷商之「賬簿建檔」過程進行。根據國際配售最終之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視乎多項因素作出，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透過國際配售股份之分佈建立廣泛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根據國際配售已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同樣地，根據公開發售已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認購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發售股份之分配可按下列基準調整：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會將適當數量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至72,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會將適當數量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至96,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會將適當數量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至12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之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調整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之數目，將所有或任何原分配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倘公開發售之需求足以認購重新分配之股份，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之數目，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原屬國際配售之國際配售股份至公開發售。有關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如有）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刊發之結果公布內披露。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但無責任必須）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15%，僅用於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本公司將按發售價發行該等股份。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透過（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向股份持有人借股之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綜合上述方法或適用法例可能許可之其他方法補足超額分配。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根據國際配售可予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之股份數目。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布。

為結清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Fittec Holdings將與全球協調人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Fittec Holdings與全球協調人協定，倘全球協調人要求，Fittec Holdings將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透過借股方式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其所持最多36,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及Fittec Holdings）已向聯交

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公司股份上市後出售該公司股份之規定，以容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Fittec Holdings訂立借股協議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責任，條件為：

- (i) 借股協議僅為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而由全球協調人執行；
- (ii) 自Fittec Holdings借取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
- (iii) 須於下列較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a)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股份之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按所借取數目向Fittec Holdings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退還股份；
- (iv) 借股協議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全球協調人不會向Fittec Holdings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作為借取股份之代價。

穩定市場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將委任全球協調人為穩定市場經理。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後一段指定期間內，於公開市場維持股份市價高於當時水平。該等穩定市場交易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將上述購股行動設立之任何倉盤平倉。於市場購買股份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理人並無責任實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該等穩定市場措施將由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進行，一經實行，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必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起計30日內結束。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於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做法。包銷商可能於某一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證券，以阻延及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市價下

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降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可於穩定市場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建議或嘗試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僅以防止或盡量減緩本公司股份市價下降：
-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分配本公司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設立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僅以防止或盡量減緩本公司股份市價下降；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設立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穩定市場行動中購入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以將上述行動設立之任何倉盤平倉；或
 - (d) 建議或嘗試作出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行動。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之股份市價，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須維持股份之好倉。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須維持好倉之數額及期限乃由全球協調人酌情釐定，故無法確定。倘全球協調人透過於公開市場進行出售將其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所採取以穩定股價之穩定市場措施，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刊發公布披露資料。因此，股份需求及市價可能於穩定期間結束後下降。

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所採取穩定市場措施，不一定令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可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就股份出價或於市場購買股份，因此有關價格可能為買方就股份所付價格或低於該價格。